禹办发〔2024〕4号

中共禹会区委办公室 禹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禹会区2024年度招商引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工）委、党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禹会区2024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蚌埠市禹会区委办公室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

禹会区2024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度聚焦产业集群发展，围绕我区新一代信息显示、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商业航天为主的四大主导产业，高位推进招商引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2024年蚌埠市“双招双引”指导目标》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2024年全年新签约亿元项目不低于60个，其中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不低于50个，1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不低于5个、5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不低于1个，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不低于33个，开工入库1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不低于3个。全年利用省外到位资金增长不低于8%，不低于76亿元。

二、任务分工

一类单位（7家）：区发改委、区科技经信局、区商务外事局、区住建交通局、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禹投集团、昇荣集团。每个单位全年完成新签约亿元项目不少于3个，其中制造业项目不少于2个。

二类单位（19家）：区委办公室（督查考核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大机关、区政协机关、区委组织部（编办）、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统战部（工商联）、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洪山管委会、区涂山风景区管委会。每个单位全年完成新签约亿元项目不少于2个，其中制造业项目不少于1个。

三类单位（14家）：区直机关工委、区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文明办、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每个单位全年完成新签约亿元项目不少于1个。

四类单位（4个片区招商小分队）：禹会区4个片区招商小分队（具体名单，见附件1）。

副县级领导每人全年完成新签约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不少于1个，其余小分队成员结合所在单位项目数完成全年新签约亿元项目；

每个小分队完成新签约10亿元制造业项目不少于1个、完成新签约外商直接投资（FDI）到资200万美元以上项目不少于1个。

鼓励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积极参与招商引资，但不安排招商引资任务，对引进亿元以上项目签约落地实际引荐人，参照市有关文件规定，给予记功、嘉奖、先进个人奖励。

强化招商效率，严禁借招商名义外出游玩。招商小组成员外出活动安排，需精简随行人员、压缩拜访行程、厉行节约，原则上每次外出活动出行人员不超过三人，每天至少拜访两到三家企业。若需要项目引荐人一起前往的，由招商小分队自行报销解决差旅费用。

备注：4个片区招商小分队涉及单位成员有工作变动，按职务自动调整。

三、认定范围

（一）在我区注册经营，有持续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协议投资额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

（二）不列入招商引资考评范围的项目：道路、供水、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电讯、石油、天然气、电力等企业经营服务网点，保险，政府投资运营（含PPP项目）的项目，社会各界捐赠项目等。

（三）本地企业投资新的亿元以上产业项目（新增用地或新租赁厂房、新签订投资协议、在发改部门新备案、新入固定资产投资库）给予认定。综合商业开发项目只认定企业自持部分。

四、认定标准

新签约并注册，指当年签订正式合同（协议），且已在我区注册；新开工新运营项目，指当年基础开挖或租赁厂房开始装修或运营，且已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或纳入“四上”企业统计库，当年新签约但未注册、未开工的项目，可纳入下一年度认定。

五、运行机制

成立禹会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2），主要运行招商引资接洽考察机制、审查签约机制、帮办调度机制、政策兑现机制。

在禹会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对重点重大项目下设资金要素、法律审查、产业尽调3个专班（具体名单，见附件3）。

涉及领导小组成员有工作变动，按职务自动调整。

（一）接洽考察机制

为高位推进招商引资项目信息挖掘、精准筛选项目，由行业分管区领导任组长，一、二、三、四类单位任组员。责任部门由区投资促进局牵头。

1.信息收集。区投资促进局收集汇总由一、二、三、四类单位及其他来源有明确意向项目信息。项目信息包含企业简介和项目简介，主要包括投资企业名称及简介、投资内容、政策诉求、项目选址要求、项目联系人等基本内容（填写有效线索表）。

2.分类承办。区投资促进局对汇总的信息进行初步研判，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信息库台账，区分重点对接、重点在谈、力促签约项目信息表，按产业类型统筹分管领导、引荐单位（引荐人）、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接洽考察。

3.接洽考察。先期由引荐单位（引荐人）按产业类型提请分管领导、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接洽考察，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区投资促进局全程跟踪参与、指导形成初步合作协议，适时提请区主要领导接洽考察。

4.提请审查。区投资促进局收集合作协议、项目可研报告等，提交审查。

（二）审查签约机制

为高位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审查质效、提升签约流程，由分管招商领导任组长，行业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行业相关单位任组员。责任部门由区投资促进局牵头。

1.项目审查。统筹、指导、审核，项目引荐单位（或引荐人）收集项目计划书、起草招商合作协议等，行业相关单位按职能划分，按2021年8月印发的《禹会区招商引资项目联合预审暂行办法》（禹办发〔2021〕36号）进行项目预审，提出明确意见。资金要素、法律审查、产业尽调3个专班对重大项目进行研判。

2.集体审议。亿元以上招商项目报请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审议。

3.签约交办。按照协议约定用地（租赁厂房）、开工时间、投产时间、配套保障等，区分项目类型、引荐单位（或个人）、帮办事项等，制定帮办清单（包含帮办领导、帮办单位（具体负责人、帮办事项，完成时限等），移交帮办调度（禹会区帮办服务交接单，见附件4）。

（三）帮办调度机制

为高位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开工建设、推进投产达效，项目明确一个副县级领导牵头，行业相关单位负责帮办。制造业项目责任部门由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商贸类项目责任部门由区商务外事局牵头；建筑房地产、物流类项目责任部门由区住建交通局牵头；文旅类项目责任部门由区文化旅游局牵头；其他类项目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1.接收交办。接收帮办清单，明确项目牵头领导及具体负责人、细化帮办事项横道图及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全生命周期新需求及帮办服务等。

2.交办督办。挂图作战、催办督办、提级调度、全面掌握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推进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效等。

3.政策执行。按项目协议约定，统筹制定、指导、收集政策兑现所需清单、材料等，完善法定程序，提交审查、审核履约、跟办兑现等。

项目引荐单位（引荐人）全程参与引荐项目协调服务，统筹协调从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过程中需要协助或协调的事项。

（四）政策兑现机制

为高位推进招商引资项目政策兑现、优化营商环境，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招商引资工作分管区领导、行业分管区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任组员。责任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1.接收兑现。接收兑现材料，制定拨付计划，调集资金保障等。

2.会议决策。提请招商引资政策兑现专班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兑现。

3.兑现反馈。及时抄送反馈政策兑现数额、兑现款项、兑现时间等情况。

六、议事通报

（一）审查签约等招商引资专题会议，由牵头责任部门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实施，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二）提级审议或调度的，按区委、区政府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三）每半月下发招商引资工作提示单，重点传达市、区主要领导关于招商最新工作要求，结合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方向，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提示。

（四）全区招商引资调度会由区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四大班子全体成员及成员单位参加，定期召开，主要进行招商引资通报、分析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及讲评点评好的单位（个人）、好的做法经验等。

七、考核办法

（一）区委督查考核办将一、二、三类单位招商引资任务列入本单位年度考核指标，占比为10%。同时将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纳入重点工作，根据在全市考核排名情况加（扣）分，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等次综合评定。

（二）区委组织部对四类单位（4个片区招商小分队）成绩特别突出的招商个人，优先予以提拔、晋升职级职称。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表现不合格的招商人员视情况由组织部门对其进行约谈、调整。会同区投资促进局每月招商通报评定一次，年度综合评定一次。

（三）全区县级领导（除承担参与市招商考核的县级领导和区投资促进局，按市级文件执行外），按所分管一、二、三类单位，每季度结合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实际，对完成情况不佳的，视情况由区主要领导进行谈话。

八、政策保障

（一）招商引资项目享受优惠政策，实行项目公司和地方经济贡献度对等原则，按照主导产业类、其他类项目，分别给予项目公司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扶持政策。按照2022年4月印发的《禹会区招商引资工作政策指导意见（试行）》（禹办发〔2022〕11号）执行。

（二）招商引资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房屋租赁费用补贴、土地使用政策奖励、融资贴息、高管个税奖励、搬迁补贴、物流费用补贴、入规奖励、住房及就学保障等。

（三）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中装修补贴不再执行，但可视情把厂房改造工程列入固定资产补贴，参照固定资产补贴比例、方式执行。

（四）招商引资政策奖励补贴一般采取先产出后兑现的原则，特殊情况需政策前置类等，报请区政府常务会和区委常委会审议。

（五）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协助企业争取，不纳入地方经济贡献对等范围内。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本行业上级政策、产业特点、区情实际等，积极研究制定出台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九、经费保障

全区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由财政局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采取实报实销，统一保障（禹投集团、昇荣集团自行保障）。

十、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要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年度招商引资考评资格，已兑现的奖励全部追回，对涉及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取消当年招商引资评优资格。

（二）本实施方案实施中出现的其他情况，按程序报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审议后执行。

附件：1.禹会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2.禹会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资金要素、法律审查、产业尽调专班

3.禹会区4个片区招商小分队人员信息表

4.禹会区帮办服务交接单

5.禹会区招商引资项目有效线索表

6.禹会区招商引资单位（个人）项目备案表

附件1

禹会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王启卫 区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张 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 组 长：童浩平 区委副书记

胡 皓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崔海锋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毕晓龙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牛传付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长

吴先康 区委常委

王宏洲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胡兴文 区人大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陈丽娜 区政府副区长

郑 大 区政府副区长

胡海波 区政府副区长

王 勇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陈春霆 区政府副区长

邵会廷 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成 员：唐思尧 区委办公室主任

褚建磊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主持工作）

刘艳梅 区委督查考核办公室主任

董 慧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亚男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尹 元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房 利 区科技经信局副局长

彭 松 区商务外事局局长

胡 龙 区财政局局长

吴志龙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敬小蓉 区审计局局长

许祥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 帅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局长

赵越起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徐国军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唐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 勇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冯金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梁 艳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金 芳 区司法局局长

叶 峻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宋 焱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传志 区涂山风景区管委会主任

徐玉柱 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郭 庆 区大洪山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景宇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周德龙 区自然和规划分局局长

薛 嵩 区税务局局长

张 震 长青乡乡长

姜明永 马城镇镇长

周传奇 禹投集团董事长

贾 盛 昇荣集团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投资促进局，宋焱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禹会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资金要素专班

召 集 人：宋 焱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专班成员：尹 元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胡 龙 区财政局局长

彭 松 区商务外事局局长

吴志龙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玉柱 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房 利 区科技经信局副局长

李景宇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周德龙 区自然和规划分局局长

主要职责：分析企业资金实力、研判项目投融资、奖补资金方案。对项目能耗、环境、安全、用地规划等进行评估，对全区能源、铸造、环保、土地等指标供应、置换等提出合理指导意见。

禹会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法律审查专班

召 集 人：金 芳 区司法局局长

专班成员：冯金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薛 嵩 区税务局局长

区政府法律顾问

主要职责：对企业债务纠纷、专利侵权、股东信用等进行查询、评估工作，规避法律风险。

禹会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产业尽调专班

召 集 人：周传奇 禹投集团董事长

专班成员：尹 元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彭 松 区商务外事局局长

宋 焱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徐玉柱 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房 利 区科技经信局副局长

贾 盛 昇荣集团负责人

主要职责：对项目技术性，企业成长性、行业发展前景、产品竞争力等进行分析研判；负责对政府参股项目开展尽职调查。

附件3：

禹会区4个片区招商小分队人员信息表

| 序号 | 姓名 | 所属招商队伍 | 现任职务 |
| --- | --- | --- | --- |
| 1 | 童浩平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组长，区委副书记 |
| 2 | 胡 皓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 3 | 滕 锋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人大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
| 4 | 陈春霆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区政府副区长 |
| 5 | 王志军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政协副主席 |
| 6 | 张茂东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 |
| 7 | 周金鑫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副局长 |
| 8 | 许 芹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
| 9 | 贾 盛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马投公司执行董事 |
| 10 | 徐 傲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马投公司副部长 |
| 11 | 唐思尧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委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
| 12 | 封 锁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委办副主任，区档案馆馆长 |
| 13 | 张家旺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负责日常工作） |
| 14 | 张 毅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委政法委一级科员 |
| 15 | 尚琳琳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
| 16 | 徐国军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
| 17 | 李晓伍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 18 | 朱亚军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19 | 何玲玲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
| 20 | 姚登星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总工会主席 |
| 21 | 赵 梦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团禹会区委副书记 |
| 22 | 盛宏凤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妇联主席 |
| 23 | 何连超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残联理事长 |
| 24 | 梁 艳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数据资源局局长 |
| 25 | 郭 瑞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
| 26 | 朱 海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 |
| 27 | 王礼龙 | 中部经济区及合肥都市圈片区招商小组 | 区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 |
| 28 | 王宏洲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组长，区委常委、副区长 |
| 29 | 牛传付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党校校长 |
| 30 | 胡兴文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人大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
| 31 | 胡海波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区政府副区长 |
| 32 | 周维刚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政协副主席 |
| 33 | 张庆宝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人大人选工委主任 |
| 34 | 李衍振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政协委员、一级主任科员 |
| 35 | 张小乐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政协常委、一级主任科员 |
| 36 | 陈 利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发改委副主任 |
| 37 | 宋 焱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
| 38 | 徐玉柱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 39 | 陈永东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禹投集团战略投资部部长 |
| 40 | 许祥顺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人社局局长 |
| 41 | 胡万青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委编办副主任、三级主任科员 |
| 42 | 刘艳梅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委督查考核办主任 |
| 43 | 陈克全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 44 | 李 志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负责日常工作） |
| 45 | 岳亚泽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 |
| 46 | 李舒生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47 | 王永周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人社局副局长 |
| 48 | 王传志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涂山风景区党工委书记、长青乡党委书记 |
| 49 | 金 芳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司法局局长 |
| 50 | 刘红艳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医保局局长 |
| 51 | 李景宇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 52 | 姚志强 | 长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 |
| 53 | 吴先康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组长，区委常委 |
| 54 | 李国芹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人大副主任 |
| 55 | 陈丽娜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区政府副区长 |
| 56 | 郑 大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区政府副区长 |
| 57 | 邵会廷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
| 58 | 尹 元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发改委主任 |
| 59 | 韩春卫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政协党组成员、政协秘书长 |
| 60 | 徐群运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人大常委办公室主任 |
| 61 | 胡 民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信访局局长 |
| 62 | 钱 勇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人大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
| 63 | 贾雷芳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政协一级主任科员 |
| 64 | 姚纳新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政协常委、一级主任科员 |
| 65 | 李保献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政协一级主任科员 |
| 66 | 王 帅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局长 |
| 67 | 王一哲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禹投集团战略投资部副主管 |
| 68 | 陈苏徽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 |
| 69 | 郑诚楠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民政局局长 |
| 70 | 李道寒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民政局副局长 |
| 71 | 冯金利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 72 | 叶 峻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
| 73 | 姚 卫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大洪山林场管委会副主任 |
| 74 | 陈一公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农业综合服务站站长 |
| 75 | 王德来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涂山风景区副主任 |
| 76 | 高 莹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文明办主任 |
| 77 | 敬小蓉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审计局局长 |
| 78 | 于大伟 | 京津冀片区招商小组 | 区退役军人局局长 |
| 79 | 崔海锋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 80 | 毕晓龙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
| 81 | 戴 勇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人大副主任 |
| 82 | 王 勇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
| 83 | 马长伟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片区副组长，区政府副区长 |
| 84 | 何德宏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人大城建环资工委主任 |
| 85 | 王文强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政协一级主任科员 |
| 86 | 钱德贤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政协常委、一级主任科员 |
| 87 | 王忆哲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发改委副主任 |
| 88 | 房 利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科技经信局副局长 |
| 89 | 彭 松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商务外事局局长 |
| 90 | 李 军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 91 | 周传奇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禹投集团董事长 |
| 92 | 周德龙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
| 93 | 褚建磊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政府办副主任（主持工作） |
| 94 | 徐亚男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负责日常工作） |
| 95 | 李雪芹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
| 96 | 胡 龙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财政局局长 |
| 97 | 赵越起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教体局局长 |
| 98 | 李 唐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
| 99 | 王 勇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卫健委主任 |
| 100 | 郭 庆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大洪山林场管委会主任 |
| 101 | 吴志龙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应急局局长 |
| 102 | 崔怀勇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信访局副局长 |
| 103 | 朱慧敏 | 珠三角片区招商小组 | 区投资促进局工作人员 |

附件4：

禹会区帮办服务交接单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引荐单位 |  | 引荐人 |  | 联系  电话 |  |
| 帮办事项及完成时限 | 1.\*\*\*\*\*\*\*\*\*\*\*\*\*\*\*\*\*\*\*\*\*\*  2.\*\*\*\*\*\*\*\*\*\*\*\*\*\*\*\*\*\*\*\*\*\*  3.\*\*\*\*\*\*\*\*\*\*\*\*\*\*\*\*\*\*\*\*\*\*  4.\*\*\*\*\*\*\*\*\*\*\*\*\*\*\*\*\*\*\*\*\*\* | | | | |
| 接收单位帮办负责人 |  | | | | |
| 接收单位帮办责任领导 |  | | | | |
| 帮办区领导 |  | | | | |
| 帮办事项完成情况 |  | | | | |
| 备注 |  | | | | |

附件5：

禹会区招商引资项目有效线索表

引荐单位： 引荐人： 时间：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负责人 |  | 企业所在地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产业类型 |  |
| 项目拟选址地点 |  | | |
| 项目内容 |  | | |
| 主要政策诉求 |  | | |
| 投资额  （亿元） |  | 拟计划用地  （亩） |  |
| 预计税收 |  | 预计亩均税收 |  |
| 其它事项 |  | | |
| 项目引荐  单位意见 |  | | |
| 区招商引资办公室意见 |  | | |

注：1.若有效项目线索转化成功，则签约项目认定给最先备案单位

附件6：

禹会区招商引资单位（个人）项目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引进部门 |  | 引荐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 |
| 投资方概况 |  | | | | |
| 项目简介 |  | | | | |
| 引进过程说明 |  | | | | |
| 引进承诺 | 兹承诺该项目由本单位引进落户禹会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退回所领奖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投资方投资投资方意见 | 此项目确系 引进落户。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县、区（开发区）意见 | 此项目确系 引进落户。如有不实，本单位自愿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填表说明：引进签约项目，需是前期投资线索报送的项目。项目签定投资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区投资促进局报送经单位和企业确认的《市直单位招商项目引进备案表》及相关项目材料。

中共蚌埠市禹会区委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发